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8〕6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2018年5月9日学校2018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8年5月9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推进导师分类管理，落实导师负责制，建立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探索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条导师是培养和指导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教师中一个固定层次或终身制性质的荣誉称号。导师岗位的设置必须与各学院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相结合，按需设岗，动态管理。

第三条导师岗位按照培养层次和类别分为博士生导师、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按照工作关系，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兼职导师。

第四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兼职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

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五条 提倡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以下简称“导师组”）制度，鼓励成立跨学院、跨学科以及包含外聘专家在内的导师组，充分发挥导师组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促进年轻导师的成长。

第六条 导师的遴选、管理与考核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导师遴选与资格认定

第七条 硕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次，博士生导师每两年遴选一次。分别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见附件 1）、《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见附件 2）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见附件 3）组织进行。

第八条 学校拟聘任的高层次“双轨制”教师，可以根据聘任协议，明确其导师资格和归属学科，报学校人才领导小组批准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从校外调入的教师，在调入前已经具有导师资格的，学校人才领导小组可以根据本校导师考核条件和其本人意愿，按相同层次和类别认定其导师资格和归属学科，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岗位职责和权力

第十条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特别是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与法规，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工作的规章制度，及时完成学校和学院有关研究生教育规定的各项任务；应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应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应对研究生的业务学习和思想品德教育全面负责，切实履行教书育人两大基本职责。

第十一条导师有督促学生按期毕业的义务，原则上硕士生导师每年指导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5 名，博士生导师每年指导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2 名，如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有未毕业的研究生，则核减下一年度相应的招生人数。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中只能有一名在职学习。优先安排承担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经费比较充足的博士生导师招收博士研究生。

导师负责制定和调整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应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目标，与导师科研工作和实践活动有机结合，适合研究生个人发展。导师要注重研究生自主学习、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十二条 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和参加科研、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指导研究生进行毕业/学位论文的开题、中期答辩（预答辩）、评阅、答辩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导师负责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教育，对在读研究生公开发表的以师生共同署名或者导师为通讯作者的学术成果，要承担在学术道德规范方面的第一责任。

第十四条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要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做出贡献；要积极参加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

第十五条 导师要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生培养的相关规定，及时检查培养过程中各阶段计划的完成情况，督促研究生做好中期考核（综合考试）等关键环节的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格控制学习年限。

第十六条 导师应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创新教学方法，教学内容要与研究生层次的培养要求相适应，注意将本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之中，独立或合作编写本学科研究生适用的教材或教案。

第十七条 导师应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相关的各项活动，参与制定和修订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注意认真总结研究生教育经验，积极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对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交流，

把握本学科学术研究的前沿动态，坚持科学研究，不断取得高水平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要积极参加行业企业实践，增进实务工作经验，提高职业指导能力。

第十九条 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和培养工作中拥有以下权力：

（一）招收研究生的自主权。在符合国家政策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双向选择为原则，导师有权按照招生计划在合格生源中自主招收研究生，建立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博士生导师在硕博连读招生、申请-考核制招生报名中拥有完全自主的同意和否决权。

（二）对研究生培养的管理权。以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相关规定为依据，导师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文献阅读、论文写作和参加科研、实践、创新、创业等活动拥有充分的管理权。

（三）导师对研究生在申请奖学金、助学金、“三助”岗位和参加各类科研项目、社会实践和评奖评优等方面拥有评价、推荐和建议权。

第二十条 实行双导师或导师组集体指导方式的，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履行导师职责和行使导师权力，要建立以研究生本人的导师负总责，校外兼职导师或其他导师组成员协助指导的分工原则。

第二十一条 导师可以依据规定的合法程序，提出解除与研究生的指导关系的申请，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章 岗位管理和考核

第二十二条 新聘任的导师，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相关文件的学习。所在学院应委派有经验的导师对新任导师的工作给予更多的帮助，切实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学院和研究生院要督促和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落实，做好研究生论文过程的质量检查、评估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导师病假、事假、因公出差、出国，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必要时应由学院安排一名其他导师代行部分或全部导师职责；若长时间离校（半年以上）又无法指导研究生的学习，一般应更换导师。

第二十五条 实行导师岗位年度考核制度，重点考核导师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培养质量、指导能力（含导师的学术水平或实务工作经历）等情况，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导师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导师下一年度停止招生。

第二十六条 岗位考核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根据本单位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培养规律，制定具体考核实施办法，在研究生院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导师考核为不合格:

（一）近三年没有公开发表核心（含）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主持科研项目。

（二）教师岗位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

（三）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出现严重失职。

（四）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

（五）学术或道德失范，受到戒勉、警告谈话。

（六）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学校论文抽检中，出现两篇次及以上问题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论文中，出现一篇次问题论文。

（七）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第二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生院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一）被解除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或未被聘用。

（二）连续两年研究生导师考核不合格。

（三）受到刑事处分，无法履行导师职责。

（四）道德败坏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五）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论文中，五年内有两篇次及以上问题论文。

（六）其他不符合导师条件的情况。

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三年内不能重新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九条 导师资格至正式退休终止，或带完最后一届研究生后终止。导师正式退休时，尚有未完成学业的在读研究生时应继续履行培养职责，指导期间享受指导研究生的各项待遇。

第三十条 以 6 月 30 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导师招生年龄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硕士生导师最高不超过 57 岁，博士生导师最高不超过 62 岁。

第五章 校外兼职导师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校外单位（含国外、境外）高水平专家、学者、管理人员担任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

第三十二条 各类型、层次校外兼职导师遴选的学术条件原则上应符合本条例的规定；校外兼职学术学位导师遴选的工作程序按本条例执行；校外兼职专业学位导师遴选工作由各学院参照本条例组织实施，遴选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不独立招收研究生，可作为双导师制中校外导师或参加导师指导小组协助指导研究生，并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其他工作。其具体职责、管理与考核办法由所在学院参照本条例制定和实施。

第三十四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一般为四年，到期自动解聘；考核不合格做解聘处理；校外兼职导师一年内未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实质性工作，视为自动解聘。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及时将校外兼职导师的考核结果和变

动信息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

附件 1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条件和程序

一、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师德和协调能力。

（二）取得副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或有博士学位者取得讲师职称（或相当职称）两年以上，能够实际担负指导硕士生职责的专职教师。

（三）以 6 月 30 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

（四）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和取得的科研成果与学科性质相一致。

（五）有较强的科研能力，近年来取得过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现作为主持人承担局级或作为课题组骨干前三名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不计横向课题)。

（六）讲师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其教学和科研成果应比较突出。近五年内作为主持人至少获批省部级（含）

以上科研项目一项，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两篇（含）
以上学术论文和出版至少一部学术专著。

（七）有参与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原则应有从事过研究生教学、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或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的工作经历。

二、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向相关硕士学位授予点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培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二）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核，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初步人选（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送至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学院报送的初步人选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初步人选名单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遴选出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附件 2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条件和程序

一、遴选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有良好的师德和协调能力。

（二）取得副教授职称，或取得讲师职称两年以上的专任教师，能够实际担负指导硕士生的职责。

（三）以 6 月 30 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

（四）近三年从事过与所申报专业性质相关的挂职锻炼、社会实践、项目研究、咨询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现作为主持人承担局级或作为课题组骨干前三名承担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含横向课题）。

（五）讲师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其教学和科研成果应比较突出。近五年内作为主持人至少获批省（部）级科研项目（含横向课题）一项，出版过至少一部专业教材或学术专著，或至少一篇案例收录到公开发表的案例集中或入选学校认定的高级别案例库中。

（六）有参与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原则应有从事过研究生

教学、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或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的工作经历。

二、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向相关硕士学位授予点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

（二）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核，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初步人选（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送至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学院提交的初步人选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的初步人选名单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为有效，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通过。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遴选出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三、其他

现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须经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

附件 3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和程序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治学严谨，师德高尚。

（二）学术造诣较深、学术成果丰硕、教学效果良好且任职一年以上的教授和任职三年以上的副教授，能够实际担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职责。

（三）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和取得的科研成果与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性质一致；科研成果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四）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原则上已完整培养过一届学术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优良。申请者应具有在高校从事本科生和研究生课堂教学的经历，并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优良，三年内无重大教学事故。

（五）以 6 月 30 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申报人员年龄不超过 57 岁。

（六）具有博士学位。

二、遴选条件

（一）教授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应熟悉本研究领域的前沿情况，能从事创造性的研究工作，科研成果显著且与所申请学科相符，有适合科研项目及较充足经费可供培养博士研究生。

（二）近五年以来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的科研成果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B1 级纵向科研课题 1 项（须符合我校“科学研究成果等级分类一览表”中“纵向科研课题”B1 级的 1、2、3 条）。

2.B1 级科学研究成果（不含横向课题）2 项，其中 B1 级论文 1 篇；或 B1 级科学研究成果（不含横向课题）1 项，及 B1 级横向课题 1 个或 B2 级横向科研课题 2 个。

3.B2 级论文 1 篇。

以上科研成果不得重复计算。

（三）副教授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其成果应特别突出。在符合基本条件和遴选条件的基础上，另独立或排名第一取得 A2 级和 B1 级科学研究成果各 1 项。

三、遴选程序

（一）申请人根据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件填写相关表格，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请。

1.凡初次申报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应填写《申请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核，与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初步人选（获得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方为有效），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送至研究生院，同时提交所有成果的支撑材料。

2.调入我校前已被评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可简化评议内容，填写《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近年来科研情况表》。

（二）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人进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和相关表格报送学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议组。

（三）学校以一级学科为单位组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评议组，评议组成员为五至七人，其中至少包括三名校外本学科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评议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视为评议组通过。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评议组的评议意见，对评议通过的名单逐个进行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召开，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且通过的结果应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方为有效。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遴选出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9日印发